

採購公告

購案號碼	2025TZ00533
品名	小型無線電對講機暨無線電電池等配件
數量	小型無線電對講機 78 台、無線電電池 138 顆、 無線電充電座 18 個、無線電手持麥克風 17 個
包裝單位	小型無線電對講機每支由原廠盒裝後再加外包裝箱 無線電電池、充電座、麥克風均為盒裝後再加外包裝箱
規格	1.小型無線電對講機：MOTOROLA XiR P8668 2.無線電電池：PMNN4544 高容量電池 3.無線電充電座：單槽 4.無線電手持麥克風：PMMN4024 揚聲器
稅率	未稅
交貨次數	一次交貨
交貨地點	依雙方協議
付款方式	驗收完成，交付發票後 45 天付款。後續交貨如發現瑕疵， 依實際損失金額要求廠商加倍賠償。
預計交貨日	自決標後，2 個月交貨。
查驗方式	抽查拆箱測試與物品查驗接收單。
驗收合格標準	交貨作業之完成係指送達物品經華信於指定地點查驗並同意接收。若有瑕疵品，供應商應即更換符合規格且無瑕疵之相同物品或同級品，並自行吸收相關衍生費用。若送達物品無法符合規格或品質要求，華信有權拒收或取消訂購單。
押標金	N/A

履約保證	N/A
公告期間	2025/08/05-2025/08/15
連絡人	徐藝珊 (顧服部/地服科)
連絡電話	02-27171188 轉 3609
電子郵件信箱	YI-SHAN_HSU@email.mandarin-airlines.com
廠商資格	1. 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相關行業合格供應商。 2. 本公司採購公告網頁上之『投標廠商聲明書』須與投標文件同時送達本公司，否則視同資格審查不合格。
不當利益之禁止	1. 投(得)標廠商不得基於任何理由，以直接或間接方式，或應要求給付佣金、回扣、饋贈、招待或其他不當利益予甲方任何人員。分包廠商亦同。 2. 投(得)標廠商違反前款規定時，本公司得向投(得)標廠商請求本專案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；前述賠償金額及溢價不當利益，本公司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；本公司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注意事項	1. 本公司進行廠商資格或樣品審查後，將通知合格廠商參加議/比價會議，若逾時未到場，視為棄權。 2. 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本專案採購程序，投(得)標廠商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；契約簽訂後，則依約辦理。 3.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訂購單內容辦理。
備註	